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铭智能

股票代码：300462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新纪元家园；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铭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铭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根据华铭智能与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利科技”）股东签署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华铭智能拟通过向聚利科技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聚利科技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0.00% 增至 13.83%。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韩智
上市公司、华铭智能、公司	指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聚利科技	指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韩智等 52 名交易对方	指	韩智、桂杰、亦庄互联、韩伟、孙福成、吴亚光、张永全、曹莉、永锋鼎鑫、郭雁艳、丛萌、高喜国、张荣森、李华、杨俊霞、李建军、卓海涛、盛光文、王建军、施亮、范丽娜、杨勇强、秦建良、高理云、蔡隽、邱新豪、郭建强、王瑋、王文超、张国栋、闫永明、李东元、沈永会、胡英斌、宋哲明、崔海群、潘志国、李建民、袁涌、董辉、尹凯旋、刘广芳、封开军、刘国强、王靖宇、陈琳亮、张利刚、毛东风、龚吕、乔健、高剑、杨超望
亦庄互联	指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永锋鼎鑫	指	长沙联创永锋鼎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华铭智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韩智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20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新纪元家园*号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8幢015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华铭智能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聚利科技股权引起的。

为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以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华铭智能拟通过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聚利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聚利科技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以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华铭智能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铭智能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华铭智能股份。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137,760,000 股增加至 188,265,02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韩智直接获得上市公司增发的 26,031,202 股股份，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0.00% 增至 13.8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华铭智能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三、本次权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3、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4、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韩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件许可【2019】1583 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2019 年 9 月 17 日，聚利科技已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聚利科技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

6、2019 年 9 月 20 日，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华铭智能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10月25日。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同时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出具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华铭智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铭智能签订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智

2019年10月22日

附表：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华铭智能	股票代码	3004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韩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新纪元家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6,031,202 股 变动比例: 13.8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韩智未持有华铭智能股份。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137,760,000 股增加至 188,265,02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韩智获得上市公司增发的 26,031,202 股股份,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0.00% 增至 1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智

2019年10月22日